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纵向和自立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纵向和自立科研项目的管理,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科研项目的完成质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 号)、《科技部等 6 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支持教职员工申请并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联合及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合作申请项目,并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章 科研项目类别

第三条 科研项目是指以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主持或参与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本办法涉及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一) 纵向科研项目

1. 国家级科研项目。是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等直接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国家级科技平台和条件建设项目等。

2. 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国务院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科技厅、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教育科学规划办直接下达或资助的项目以及省部级立项（培育）科技平台和条件建设项目等。

3. 市（厅）级科研项目。是指各省级政府直属厅、局直接下达或资助的项目，各地级市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社科规划办、教育科学规划办直接下达或资助的项目，以及市厅级科技平台和条件建设项目等。

4.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包括各地级市科研主管部门以外（或所属）各级行政部门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等。

（二）自立及其他科研项目

1. 自立科研项目。是指本院组织评审立项并培育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院级重点、一般、青年科研课题、专项课题、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和其它委托课题等，以及院级立项科研平台、院级科研团队建设项目等。

2. 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学会立项下达或资助的科研项目。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项目所属部门（依托部门）负责为已立项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做好项目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科研设备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全院纵向科研项目申报、评审、报送、检查、验收，以及科研档案、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科研工作的统计与上报。

第四章 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六条 学院实行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指在已被批准立项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合同书或任务书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中所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已批准立项的自立项目的合同书或申报书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组织和管理者，对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承担直接责任。

第七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1. 对项目研究经费的使用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负责项目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及上报，有责任向项目下达单位反映研究计划执行中的各类问题；负责组织完成所承担项目验收的相关工作。

3. 对科研成果的管理职责。对项目组获得的科研成果及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学校利益；确定项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鉴定（评审）、登记、申报专利和申报奖励等事项中主要完成人的署名和排序，协调与项目有关的论文、专著在发表时的署名；依照有关规定开展项目成果的转让、以项目成果作价入股创办科技企业等事务；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和学院的有关规定，使用和分配通过项目成果获奖、转让等途径所取得的各种合法收入。

4. 项目负责人要检查和督促项目组成员共同遵守科研人员行为

准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第五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

1. 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立项工作由科研设备处统一组织、协调，各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项目的申报；

2. 项目申请人应按照项目下达方的要求和规定格式，实事求是地提交项目申请有关材料。对于以申报人已有专利技术为基础的，在同等条件下可给予优先推荐；

3.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申报材料需经项目所在部门审核；对于跨专业、跨学科、跨部门的纵向科研项目，由项目第一负责人所在部门负责组织和审核；

4. 经审核的申请材料，报送科研设备处形式审查，必要时进行公示。形式审查合格后的项目由科研设备处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报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审批；

5. 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科研项目，应在申报前签订合同、协议或意向书，明确各方分工、权利和义务，并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权益分享办法；

6. 获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与下达部门签订科研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原件送交科研设备处档案管理。项目第一笔研究经费到院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开立申请表》，经科研设备处审核后，报计划财务处予以项目开立，分配项目经费财务专项编号，设立该项目的报销账本。

第九条 自立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1. 自立科研项目中的院级重点、一般、青年课题由科研设备处在每年第一季度发布申报通知，其他自立科研项目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申

报，课题申报者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申报评审书》（附件1），经所在部门审核签章后，上报科研设备处；

2. 科研设备处对申报课题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3. 学院学术委员会按学科门类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申报课题进行综合评议打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以及当年下达的立项比例向学术委员会提交拟立项的课题名单，由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批准；

4. 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的课题，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获得立项的项目，由科研设备处统一办理开立手续。

第十条 对于所有新立项的项目，如原项目下达部门已对项目进行编号的，按原编号归档。其余则均由科研设备处统一编号。

第十一条 对于我院离退休教职员工以及外单位在我院兼职并参与我院科研工作的人员，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项目研究，但不得作为以我院名义申报的科研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 所有在科研设备处完成登记备案、立项的科研项目，均须建立科研档案，作为所在部门和个人的有效业绩资料，纳入岗位绩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申报科研业绩审核。

第六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已立项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按学院或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签订任务书（合同）后，项目负责人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工作，制订好项目研究工作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所在依托部门要对研究、实施所需的条件给予支持并督促项目组按研究计划开展工作，确保研究计划的完成。

第十四条 在纵向科研项目下达单位的批文或计划任务（合同）书中，凡明确我院为合作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纵向科研项目进

行管理，其他情况则按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批文或计划任务（合同）书中明确说明需设立子（分）项目的，在签订技术合作合同后可设立子（分）项目，但子（分）项目按降低一个级别处理。其他纵向科研项目不予设立子（分）项目。

第十六条 纵向和自立科研项目实行中期（年度）检查制度，在每年年底进行。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进展报告书》（附件2），并报送科研设备处审查。如项目下达部门有中期检查制度，则按下达部门的要求进行。根据检查情况，学院有权对未按要求开展研究工作或执行情况不好的项目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撤项等措施。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离开学院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或项目终止报告，经学院同意，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或与项目委托单位协商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移交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和技术资料。

第七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结题，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根据项目任务书（合同）及有关规定组织材料，经科研设备处审核同意，报项目下达或委托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应按计划任务（合同）书的要求完成，并办理结题验收手续。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应提交书面报告及延迟结题申请书，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的研究时间，经项目下达或委托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

第二十条 根据项目下达或委托单位的要求，项目结题可以采取提交结题报告、验收、评议或鉴定等方式。

第二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项目组需按项目或专题立卷归档并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报送科研设备处。科研项目档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项目申请书、计划任务书、开题报告、调研报告、协议书、合同书以及专家推荐意见、主管部门的批示或批准通知书等；

2. 项目研究资料，包括实验记录、分析记录、测试记录、数据、图片等，研究、分析、测试、质检、技术报告，科研论文、专著、专有技术、专利、鉴定、软件、图纸等，年度执行报告、总结报告以及学术交流与人才培养情况；

3. 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结题验收会议资料、结题通过批复、成果鉴定等。

第二十二条 对于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检查不合格或无法完成的纵向科研项目，学院有权在征得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对该项目予以终止、撤消，并按要求上交剩余科研经费。对受到撤项处理的项目负责人，暂停各级各类课题二年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三条 自立项目中院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课题依托部门要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按质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并办理结题手续；院级课题的结题申请在每年第一季度进行，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终结报告书》（附件 3），经所在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递交科研设备处；科研设备处对申请结题的课题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上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学院学术委员会按学科门类组成专家组对申请结题的课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学术委员会审批确定结题的依据；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课题，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结题。结题材料未能通过学术委员会评审，作撤项处理。

第二十四条 院级科研课题未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办理结题，须及时提出延期结题申请；延期结题申请在每年第一季度进行，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延期报告书》（附件4），院级课题只能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超过一年，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经延期仍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作撤项处理。对受到撤项处理的项目负责人，暂停各级各类课题二年的申报资格。

第八章 成果、奖励及保密

第二十五条 已通过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应及时申请科研成果评价。具体评价方式及程序根据项目任务来源及成果类别参照有关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科研成果在申请评价及公开技术内容之前应向科研设备处提交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报告，及时办理知识产权保护手续。

第二十六条 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技成果在完成评价后，应在一个月内将评价资料报送科研设备处，并及时进行成果登记。对于申报国家、省部、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的科研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提出申请，经全体主要完成人同意，所在部门审核后，提交科研设备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后报送。

第二十七条 申报科学技术奖的科研成果，应根据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创造性劳动贡献的大小，实事求是地确定其在成果主要完成人序列中的排序，并由其在申报书有关栏目中签字认可。凡成果主要完成人对排列顺序有异议的，应在异议排除后方可申报奖励。

第二十八条 学院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且以其他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技成果，合作申报科技奖励时需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完整的报奖材料。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或登记及被有关索引收录的高水平论文等科技成果，按照学院相关文件规定给予业绩认定及相应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院鼓励科研成果完成人积极推广和转让有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科研人员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转让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科研成果推广和转让活动的收益分配应兼顾学院、所在部门以及主要完成人三者的利益，收益分配原则上以主要完成人为主。

第三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国家、省、市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凡涉及泄露学院所属技术秘密，给学院造成损失的，学院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批准，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汕职院发〔2018〕2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设备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进展报告书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终结报告书
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延期报告书